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h)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1/463](#)，第 2 段)。2016 年 10 月 24 日和 12 月 8 日第 20 和 28 次会议就分项(h)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1/L.8](#) 和 [A/C.2/71/L.50](#)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草案([A/C.2/71/L.8](#))。

3. 在 12 月 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伊格纳西奥·迪亚斯·德拉瓜迪亚(西班牙)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草案([A/C.2/71/L.50](#))。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5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1/L.50](#)(见第 7 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71/L.50](#)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8](#) 由其提案国撤回。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11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1/463](#)、[A/71/463/Add.1](#)、[A/71/463/Add.2](#)、[A/71/463/Add.3](#)、[A/71/463/Add.4](#)、[A/71/463/Add.5](#)、[A/71/463/Add.6](#)、[A/71/463/Add.7](#)、[A/71/463/Add.8](#)、[A/71/463/Add.9](#) 和 [A/71/463/Add.10](#)。

¹ [A/C.2/71/SR.20](#) 和 [A/C.2/71/SR.28](#)。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21 世纪议程》、²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³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营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4 号和 2015 年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2月22日第70/208号决议，以及将4月22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2009年4月22日第63/278号决议，

又回顾1982年《世界大自然宪章》，⁷

赞赏地注意到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于2016年4月22日至6月22日主办除其他外有地球法理学专家，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各次互动对话的专家参加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以落实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有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承认自然的权利，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承认自然的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实现公正平衡，有必要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注意到地球系统科学在推动采取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有记录的环境恶化、可能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关于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的影响的科学了解，以促进和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表示注意到2010年4月20至22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⁸

认识到一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由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生物组成的不可分割的生命共同体，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健康生活的政策文件，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概念框架，⁹

认识到国内生产总值不是用于衡量人类活动所致环境退化的指标，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这方面的工作中克服这一局限，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基本统计数据提供情况参差不齐，需要提高其质量和数量，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考虑到各项里约原则，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由发达国家带头，并使所有国家都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

⁷ 第37/7号决议，附件。

⁸ 见A/64/777，附件一和二。

⁹ IPBES/2/17。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共生联系的了解源远流长，促进了二者之间的互惠关系，

又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从而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全球努力和倡议，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家为表明地球上的生命岌岌可危而开展的工作及其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努力，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性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有地球法理学专家等参加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第一次虚拟对话的专家摘要报告¹⁰ 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上举办这次虚拟对话；

2. 邀请会员国审议现有的研究报告，并酌情审议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¹¹ 阐述地球法理学的虚拟对话专家摘要报告以及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期间召开的全体会议上举行一次有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独立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对话，讨论专家摘要报告的各项建议，以便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改善人类与地球间关系的道德基础；

4. 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5. 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达成协议，¹² 并邀请会员国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信托基金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专项活动捐款，以便除其他外让独立专家能够参加大会关于与大自然和睦相处的互动对话，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专项活动捐款；

6. 请秘书长继续利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维护的网站，收集关于推动采取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的可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

¹⁰ 见 A/71/266。

¹¹ A/65/314、A/66/302、A/67/317、A/68/325、A/69/322 和 A/70/268。

¹² 见 www.harmonywithnatureun.org/trustfund.html。

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在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7. 呼吁以通盘综合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从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8. 邀请各国酌情开展以下活动：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建立知识网络，以推动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综合构想，确定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的各项经济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相互关联的根本关系；

(b) 推广包括在土著文化中存在的与地球和谐相处的观念，向这些文化学习，并支持和推动目前从国家到地方社区为反映对自然的保护所作出的努力；

9.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10. 确认需要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参考，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和对该领域当前工作进行技术审查的工作方案持续开展的工作；¹³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4 号》(E/2013/24)，第一章，C 节，第 44/114 号决定。